

信用合作社申請辦理保證業務項目、營業計畫應涵蓋內容 及申請標準第一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信用合作社依信用合作社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得申請辦理之國內保證業務項目，以預售房屋履約保證、<u>不動產買賣價金履約保證</u>、工程押標金保證及工程履約保證為限。</p>	<p>一、信用合作社依信用合作社法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得申請辦理之國內保證業務項目，以預售房屋履約保證、<u>成屋交易履約保證</u>、工程押標金保證及工程履約保證為限。</p>	<p>目前信用合作社辦理成屋交易履約保證，實務上係以成屋買賣價金履約保證方式辦理。經考量保證業務適用授信限額規定、買賣價金履約保證承擔風險不大及有利於信用合作社拓展保證業務等因素，爰放寬其得辦理國內保證業務項目，修正第一點規定。</p>